

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(资质最低要求)

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
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，并具备国家住建部核发的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（公路机电工程分项）。
招标人将按照交通运输部《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》网站中“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”（以下简称“名录”）进行审核。对于未列入“名录”或投标人名称与“名录”不符的，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。
投标人应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。

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(财务最低要求)

财务要求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、企业净资产（总资产-总负债）不少于 1000 万元人民币；2、营运资金（流动资产-流动负债）不少于 500 万元人民币；3、最近三年的平均营业总收入不少于 2000 万元人民币；4、最近三年至少要有两年盈利。

注：1、企业净资产、营运资金是按交通运输部“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”登记的 2021 年度数据计算得出。

2、近三个年度财务信息以投标人提供的“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”企业所填的信息截图为准。

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(业绩最低要求)

业绩要求
近五年内，成功地独立完成： 高速公路机电工程施工项目至少 <u>2</u> 个标段（其中至少有 <u>1</u> 个标段的合同金额 <u>大于 500 万</u> 元）。

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(信誉最低要求)

信誉要求
最新年度在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（机电工程施工单位）信用评价（含无最新年度而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）中，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 D 级； 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，在最新年度的全国公路从业单位（施工单位）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定为 D 级。

注：信用等级类别应与招标相应的标段类别对应。

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(项目经理、项目总工最低要求)

人 员	数 量	资 质 要 求	在 岗 要 求
项目经理	1 人	工程师，担任项目经理（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）近 5 年内成功完成过一项类似工程施工业绩，并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机电工程专业壹级建造师注册证书（不含临时资格证书），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“三类人员” B 类证书。	无在 岗 项 目 （指目前未在其 他项目上任职，或 虽在其他项目上 任职但本项目中 标后能够从该项 目撤离）
项目总工	1 人	高级工程师，担任类似工程项目项目总工（或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或项目副总工）近 5 年内成功完成过一项类似工程施工业绩，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“三类人员” B 类证书。	

注：1、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、安全生产“三类人员” B类证书均应在投标人所在单位注册，否则视为无效。

2、近5年是指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。